

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

批准及同意

根據《建築物條例》，在附表所列地區進行的土地勘測屬於建築工程，須取得當局批准和同意。

同步處理的申請

2. 屋宇署已有既定程序，以同步方式處理在附表所列地區內新的土地勘測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開工申請。

申請程序

3. 如要充分利用同步處理方式，申請人必須：
- (a) 於遞交土地勘測圖則時，一併提交一份‘地盤監工計劃書’；及
 - (b) 在申請文件的附信中註明有意選擇同步處理方式，並且在遞交圖則以作審批的第32日後，提交有關的同意開工申請。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 : GR/1-50/74/0

初 版 : 1998年7月

本修訂版 : 2006年2月[助理署長/拓展2及土力工程處副處長
(港島)](修訂第3(a)段)

編入索引 : 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勘測